

# 2023年皮革厂工作总结精选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2023年皮革厂工作总结精选篇一

要想科学鉴定出翡翠原石的真假及伪劣，首先应该学会如何辨别翡翠原石的特征真伪。

看皮革的结晶情况：一般状况下 翡翠原石扒皮后图片 ，翡翠玉兰花吊坠的样式寓意翡翠原石可能什么都没有吗粗皮革的翡翠砂砾经常内部结晶较大、结构疏松、强度较低、清晰度较弱，为翡翠原石中的下品。看皮革的结晶情况：一般状况下，粗皮革的翡翠砂砾经常内部结晶较大、结构疏松、强度较低、清晰度较弱。

看皮革的结晶情况：一般状况下，捡漏得的翡翠原石有代卖吗粗皮革的翡翠砂砾经常内部结晶较大、结构疏松、强度较低、清晰度较弱，国内的翡翠原石都在哪里卖为翡翠原石中的下品。 翡翠原石怎么看皮壳老不老 沙皮子：皮壳上有风化沙粒。

假若翡翠原石结晶体很大，老坑老种的翡翠原石什么样强度低，清晰度不太好，翡翠原石疑似粘着绿色粉末那样的原石便是下品，割开后内部颜色也不但不翠，色调很可能分散化，翡翠手镯是否会变色翡翠玉牌挂件怎么佩戴假若皮革构造密不可分，做翡翠原石选还是腾冲瑞丽材质细致。

首先，我们应该了解决定翡翠质量的因素是什么？答案是种植、水、颜色和底部。（水色背景将单独分章解释）这四个元素在壳体外观上是一种表现。俗话说。看皮革的结晶情况：一般状况下，粗皮革的翡翠砂砾经常内部结晶较为大、结构疏松、强度较低、清晰度较弱，为翡翠原石中的下品。

## 2023年皮革厂工作总结精选篇二

### 目次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技术资料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 设备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 保证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仲裁

第九条 通知

第十条 语言

第十一条 其它条件

附件1 设备技术说明书

第\_\_\_\_\_号购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技术资料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_\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包装从\_\_\_\_\_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_\_\_\_\_港。

自设备从船航运抵\_\_\_\_\_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_\_\_\_\_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_\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它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_\_\_\_\_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1) 发货帐单(三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第四条 设备质量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定后的\_\_\_\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_\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_\_\_\_\_银行或\_\_\_\_\_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 发货帐单(3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第六条 保证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_\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_\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 不可抗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

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它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2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有些情况延续3个多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仲裁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_\_\_\_\_下设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 通知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语言本合同用\_\_\_\_\_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 其它条件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有关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在苏联\_\_\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_\_\_\_\_

购方：\_\_\_\_\_

附件1

本附件为\_\_\_\_\_和\_\_\_\_\_于\_\_\_\_\_签订的第\_\_\_\_\_号购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_\_\_\_\_供应下列设备：

顺序号码

商品(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每批价格

货币名称

## 2023年皮革厂工作总结精选篇三

以上一些造假方法，仅是列举一二，实际中还会有许多变化。最重以上一些造假方法，仅是列举一二，实际中还会有许多变化。最重要且有效避免上当的方法就是要小心谨慎不充行家。当然，掌握一些技巧还是需要的。

首先，对于任何有皮的原料，需要仔细察看整块玉石的皮，如是天然石皮，各处的色泽、结晶、结构就会有差别，那怕是微小的差别，如裂纹、瑕疵等一定不同，如果皮极为均匀一致，则需小心。不妨轻轻敲打一下玉石的皮(需经卖方允许)，若是真皮，一般会成粉末状脱落;若是假皮，则有可能呈片状脱落。

## 2023年皮革厂工作总结精选篇四

此次实习让我学到了很多课堂上学不到的东西，懂得了为人处世的道理，也懂得了学习的意义、时间的宝贵、人生的真谛。明白人的一生不可能总是一帆风顺，只能选择去勇敢的面对人生中的每次风雨!同时我也深深的感受到，今天的选择决定明天的生活，选择什么样的工作，便是选择什么样的人生。在xx皮革有限公司实习，让我对皮革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也深感只是有兴趣是不行的，更多的是需要自己去做，去用心体会。认真做事只会把事做对，用心做事才能够把事做好。这让我明白了对待工作要有一种平和的心态，不管遇到什么事都要用心地去思考，多听别人的建议，不要太过急躁，要对自己所做的事负责，不要轻易承诺，一旦承诺了就要努力

去兑现。公司给了我们一个培养自己实际动手能力的机会，增加了实际的`操作经验，使我对皮革技术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我以后学习皮革技术，做了很好的铺垫。

我知道对工作必须灌以自己最大的热情，同时还要持之以恒的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品质。我觉得重要的是在这段实习期间里，我第一次真正的融入了社会，在实践中了解社会，并掌握了一些与人交往的技能。这次难得的机会让我扩大了视野，增长了见识，为以后正式踏入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实习期间，我从未无故缺勤，勤奋好学，谦虚谨慎，认真听取老师傅的指导，对于别人提出的工作建议虚心听取，并能够仔细观察、切身体验、独立思考、综合分析，努力把学到的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做到了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我深知何谓“谋定而后动”，能听取别人的建议，综合自己的想法，使知识达到最大化完善。我能够做到服从指挥，与同事友好相处，尊重领导，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能协助同事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始终坚持一条原则：要么不做，要做就要做最好。

现在我对这2个月的实习做一个工作小结：回想自己在这期间的工作情况，不尽如意，对此我思考过，学习经验，了解工厂个工序流程很必要，但更重要的是个人的心态转变。我在这一点上做的不够到位，但我会很快的调整，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朝这个方向努力，我相信自己能够把那些不当的想法抹掉。最后感谢大家在这段时间里对我的指导和教诲，我受益匪浅。

2015皮革公司实习报告的文章到这里就结束了。

## **2023年皮革厂工作总结精选篇五**

### **第一章总则**



## 第二章合营各方

###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企业名称：\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需具体写明县、区、路、号)

企业名称：\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合营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风险、亏损和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

## 第四章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合营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并为\_\_\_\_\_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可根据实际情况写)。

## 第七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_\_\_\_\_。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规模

为：\_\_\_\_\_。

##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万美元(也可约定其它币种)。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为\_\_\_\_\_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出资为\_\_\_\_\_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差额部分(如何筹措由合营各方协商解决，在合同中明确)。

第十三条出资期限：合营各方认缴的资本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日内缴纳完毕。

第十四条合营各方任何一方，如向合营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必须经合营的其他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都不能无理地不同意转让方要求的转让，不同意的一方应当购买要求转让方的股份和出资额，如不购买该转让的股份和出资额，则视为同意转让。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1. 协助合营公司的前期报批和筹建工作；

3.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
4. 协助合营公司选购设备、材料、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5.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等事宜；
6.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事宜；
7. 协助合营公司委托办理的其它事宜。

## 乙方责任

1. 协助合营公司的前期报批和筹建工作；
2. 按第十、十二、十三条规定提供出资额，并按第十一条规定筹措资金；
3.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境外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
4. 协助合营公司在境外选购设备、材料、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事宜；
5. 协助合营公司委托办理的其它事宜。

第十六条各股东必须对属于合营公司的经营技术和财务状况保守秘密，除根据国家规定必须向政府有关业务单位申报的项目数据或司法诉讼必须向有关司法单位报备外，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任何人、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公开。

## 第七章设备购买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由合营各方商量确定在国内外购置。

## 第八章产品销售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销售。

第二十条产品可由以下渠道销售

1.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境内外销售；
2.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应订立销售合同)；
3. 由合营公司委托国内的外贸公司销售。

第二十一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产品使用的商标为\_\_\_\_\_。

##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董事名额按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_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四年(合作公司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营公司的终止、解散或合营公司的延长；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转让；

4. 合营公司的分立或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1. 合营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

2. 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查年度会计报表，决定三项基金提取比例；

3. 审定合营公司流动资金的借贷方案；

4. 审批总经理提出的年度计划报告；

5. 确定合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设立分支机构；

6. 决定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职员；

8. 讨论决定总经理认为需要提请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事宜。

第二十七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也可由董事长决定其它地点召开。

第二十九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应包括各股东方的至少一名董事或代表参加)，不足法定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条董事本人如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代理人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出具其委托书，并在委托书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力。董事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作弃权。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

席董事签字，如由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会议记录文字使用中文，该记录由合营公司存档。代理人的委托书也一并存档，作为正式记录的一部分。需要执行的决议，会后由董事长签发会议纪要，发给各董事执行。

##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_\_\_\_\_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用并任命，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可以受聘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3. 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4. 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5. 按季(或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7. 对有贡献的职工给予奖励及对违反规定的职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可授权副总经理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7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如因不知情已聘用的，董事会可随时解聘。

## 第十一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七条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并拟定本公司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所需职工可以经当地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合营公司公开招收。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由合营公司和职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该劳动合同签订后，应当于一个月内到当地劳动部门签证。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有权对违反合同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开除的处分。开除职工需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 第十二章 工会组织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工会是职工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知识，开展文体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调解公司和职工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工会可以代表职工集体或个别的和合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实际工资的\_\_\_\_\_ %提交工会经费。合营公司工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 第十三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会计标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的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凭营业执照，在境内银行开立外币帐户和人民币帐户。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奖励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讨论决定(也可以协商确定一个固定的比例在合同中明确)。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一方要求自行聘请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其他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费用由聘请方负责。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三条每一个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 第十四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第五十五条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 第十五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合营公司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合营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作公司可商量明确)。

## 第十六章 保险

第五十七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事宜，均向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投保。投保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七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八条对合营公司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合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九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

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合营各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八章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合营各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缴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缴，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六十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二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九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三条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及其它不可预测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合营各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章适用法律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二章文字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双方也可约定用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 第二十三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九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授权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营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 2023年皮革厂工作总结精选篇六

甲方聘用乙方为短期员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之考勤与管理悉按甲方有关员工手册办理之。

二、乙方这职务或工种为。

(一)甲方公司总部；

(二)甲方在全资公司或参股的合资公司；

(三)甲方在内地省份机构及境外机构；

(四)应出差服务之场所。

四、乙方之工作职责、事项由甲方依乙方之职务或工种，并视乙方能力及甲方需要进行分派。

五、乙方之正常工作时间每日为7小时，每周五个半工作日，其工作、休息、休假等，依员工手册办理之。

六、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时，除不可抗拒之事外，乙方应予配合，有关加班事宜，依员工手册办理之。

七、甲方按某某规定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并为乙方投保。

八、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报酬，乙方的工资待遇每月元人民币。

九、乙方在医疗费用报销和劳保福利方面享受正式员工一半的待遇。

十、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_\_\_\_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得提前或推后\_\_\_\_日或数日发放。

十一、甲方对乙方奖励，分为嘉奖、记功、晋级、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等5种。甲方对乙方之惩处，分为警告、记过、降级、辞退、除名等5种。以上奖励及惩处事由和办法，依员工手册办理之。奖励及惩处记录列为甲方考核乙方之依据之一。

十二、甲方因业务萎缩或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工作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合同终止时，甲方增发乙方1个月的工资。

十三、乙方主动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调离时，乙方须按员工手册办理有关手续，且甲方不予增发1个月工资。

十四、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遵守各项规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为长期合同，甲、乙双方若不特别声明，本合同保持持续有效。

十七、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一切争执，同意以市劳动局为第一仲裁机关。

订立合同书人

甲方：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职称：

乙方(姓名)：(签字)

户口所在地地址

联络方式